

郑州经开区先进制造业园区管委会筹备组
黄店镇乡村规划编制项目

委托合同书

项目名称: 郑州经开区先进制造业园区管委会筹备组黄店镇乡村规划编制项目

委托方(甲方): 郑州经开区先进制造业园区管委会筹备组

受托方(乙方): 郑州吉奥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方): 郑州经开区先进制造业园区管委会筹备组

乙方(受托方): 郑州吉奥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通过招标确定乙方为郑州经开区先进制造业园区管委会筹备组黄店镇乡村规划编制项目技术合作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 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范围及内容

(一) 项目名称及范围

1. 项目名称: 郑州经开区先进制造业园区管委会筹备组黄店镇乡村规划编制项目

2.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黄店镇辖区内19个行政村。

(二) 项目内容与要求:

1. 项目主要内容

对黄店镇辖区内19个行政村开展村庄规划编制工作。

2. 成果要求

规划成果由规划文本(含附表)、图件及相关附件组成。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一) 甲方责任

1. 负责项目的组织协调工作, 负责工作中参与和涉及的相关部门、单位、人员之间的协调;
2. 负责组织召开项目汇报讨论会、方案审议会等;
3. 提供规划研究必要的基础资料并协助乙方进行现场调查;
4. 听取乙方汇报并提出修改意见, 及时向乙方提供有关方面对本项目各阶段成果的书面审查意见;

郑州吉奥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 按时支付相关费用。

(二) 乙方责任

乙方按国家法律、规章、技术规范、相关政府文件以及合同约定进行规划编制，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规划设计成果，并对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

合同签订后壹年内完成规划成果。如遇经费支付、资料收集、会议安排、方案汇报或甲方其它原因导致延期的，工作时间相应顺延。如有变动，以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时间为准。

三、技术成果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乙方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壹年内完成该项工作。以纸质成果与电子成果方式向甲方提供规划成果，其中纸质成果壹套；电子成果包括规划、文本（PDF 或 WORD 格式）、图件（JPG或PDF 格式）、相关附件（PDF 或 WORD 格式）、规划数据库（SHP 或 GDB 格式）光盘壹张。

四、署名、版权及保密约定

甲乙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甲方享有规划成果的知识产权，乙方享有署名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五、验收标准和方法

甲方依据国家有关技术标准采用方案汇报和审查方式对技术服务成果进行验收，并出具技术项目验收证明。在服务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但因甲方原因引起的问题除外。

六、规划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规划费用总额：大写：伍拾玖万叁仟玖佰元整(¥593900.00元)。其中不含税金额560283.02元，税费：33616.98元，税率为6%。

该费用为固定费用，包括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非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甲方无需就本合同履行向乙方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二) 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200000.00（大写：贰拾万元整）作为项目启动经费，保障前期摸排、资料收集等基础工作开展；方案通过专家评审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付款申请，经财政部门审签后，由甲方支付剩余费用，即¥393900.00（大写：叁拾玖万叁仟玖佰元整）至乙方账户；乙方应在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等额、合规的发票；乙方未履行开票及申请付款、提交成果资料等义务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2、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户 名：郑州吉奥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税 号：91410108551633488Q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紫荆支行

账 号：259800874543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一)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均有权依据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终止或解除合同。

(二) 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影响本合同执行，不能认为违反合同，后续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三)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地方相关政策调整、变更或政策终止，造成项目无法继续开展或停止运行的，该情形不视为乙方违约，甲方不得以此作为拒付、扣减费用的理由。项目实施阶段，甲方应依据乙方已完成且经甲方确认的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并支付对应技术服务费用。项目全部完成并交付后，即便因政策原因导致项目停止使用，甲方仍需按照合同约定足额支付全部技术服务费。政策变动不属于本合同约定的免责事由，本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因合同其他部分效力受到影响而归于无效。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约定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其它

(一)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如甲方变更规划内容、规模及其它规划条件等，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协议。

(三) 如因甲方提交资料、汇报（审查）等原因致使相应阶段工期推迟，乙方提交相应阶段成果时间顺延。

(四) 本合同有效期为至项目完成止，有效期内，如遇规划设计条件变化等客观原因致使合同不能按期履行，甲乙双方应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五)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以下无正文，为甲乙双方签署区域)



甲方（盖章）：



法人或代理人（签章）：

蒋书影

乙方（盖章）：



法人或代理人（签章）



2016年9月11日

傲生公司

010014624